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建中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